

附件 27

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关于黄记 (15 日内)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鸿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

深圳鸿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：

我委受理深圳鸿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(15 日内)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申请，黄记(15 日内)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已经作出（深劳鉴初字〔2024〕第 1376865 号）。因你单位无法联系，我委未能将黄记(15 日内)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。现将黄记(15 日内)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：

被鉴定人：黄记，身份证号码：452501198210****，
用人单位/工伤保险责任单位：深圳鸿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。
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，结论如下：

1.伤残等级鉴定结论：根据（参照）《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（GB/T 16180-2014）附录 C 表 C.2 上下肢九级 1 条有关规定,评定为九级伤残。

2.医疗终结时间：2023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。

3.停工留薪期：2023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。

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

十五日内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视为送达。

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2024 年 9 月 2 日